

115 年屏東縣街頭藝人認證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促進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術文化活動，提升屏東縣公共空間的人文風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新申辦申請期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全年度線上登記。

(二) 審查時間：每月 20 日進行審查，資料不完整者需於審查前補正，否則順延至下月。

(三) 線上申辦平台：屏東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平台

(<https://streetartist.cultural.pthg.gov.tw/index.php>) 線上申辦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線上申辦平台填寫申請表，並準備以下附件資料：

(一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● 國人：身分證正反面

● 外國人士：居留證或勞動部核發的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

(二) 二吋大頭照：近兩年內拍攝，正面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。

(三) 未滿 18 歲申請人：

●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●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

(四) 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。

五、申請費用：

(一) 每證新台幣 200 元

(二) 團體依報名人數收取（如合格人數為 5 人，領證費為 1000 元）。

(三) 補發證照：證照遺失者需填寫補發申請書，並寄送等值掛號郵票至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齡限制：

● 個人申請者需年滿 16 歲。

- 團體成員中需超過半數年滿 16 歲。
- 未滿 18 歲者需附家長同意書及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。

(二) **國籍限制：**

- 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皆可申請。
- 外籍人士需合法持有工作許可文件。

(三) **團體限制：**

- 團體最多 10 人，需推派 1 人代表申請。

七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請據實填寫，確認各項欄位正確且詳實。
- (二) 團體組的團名不得與本縣其他街頭藝人團名重複。請在登記前自行查詢，如有重複，須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補正，否則視為放棄報名，取消資格。
- (三) 提交前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缺件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則視為放棄申請，需於次月重新申請。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資料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所造成的權益損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申請表一經送出並通過審核後，不接受變更項目、團名或團員資料。
- (五) 身心障礙者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，並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需特殊場地安排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酌情安排。
- (六) 請詳閱「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後勾選同意。

八、申請類別及審議標準：

- 【**表演藝術類**】：戲劇、默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（含帶有表演性質之氣球創作）等現場表演。
- 【**視覺藝術類**】：繪畫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現場創作。
- 【**創意工藝類**】：造型、雕塑、工藝品等現場創作，若成品可食用，應遵守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等相關法規。

九、審核公告：

- (一) 每月 25 日於線上平台公告審核結果。
- (二) 請記住申請案號及專屬密碼，恕不接受個案查詢。

十、領證：提供證照之電子檔不再提供紙本證，於審核通過，有效證件電子檔以 mail 郵寄至信箱自行下載運用。

十一、補／換證申請：

(一) 應備資料

- 證件大頭照：2 張，符合身分證規範之照片。
- 舊證正本：若有遺失，需補證切結書。
- 成果展演照片：至少 2 場，且須包含 1 場於本縣展演的紀錄。

(二) 換證期限及方式：

1. 期限：證照有效期間為 2 年，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完成換證申請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換證將自動失效，逾期不候。
2. 線上申辦平台：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請平台
(https://onestop.pthg.gov.tw/eservice/apply_mode_list?searchText=%E8%A1%97%E9%A0%AD%E8%97%9D%E4%BA%BA)
3. 等待審核：審核通過後，有效證件電子檔以 mail 郵寄至信箱自行下載運用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事先詳讀《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》及本須知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報名資訊需確認正確，資料錯誤或遺漏導致損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街頭藝人證僅許可於屏東縣特定空間展演，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，亦非外籍或本國人士從事停留、居留或工作的許可依據。
- (四) 審核結果將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五) 基於公共安全、動物保護及環境友善考量，報名展演內容不得使用具有爆炸性、攻擊性、殺傷力的危險性武器或物品，不得涉及紋身、噴漆、造成污染的粉塵，或將動物作為商品展示等。
- (六) 每人限申請一個類別（含團體），不得參與重複團體報名。
- (七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文化處表演藝術科林小姐，電話：08-7227699 分機 18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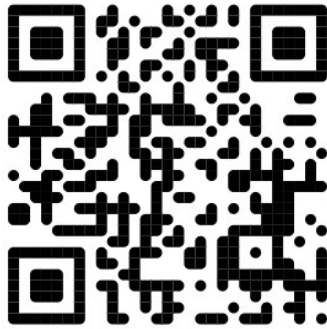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，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解釋、認定或補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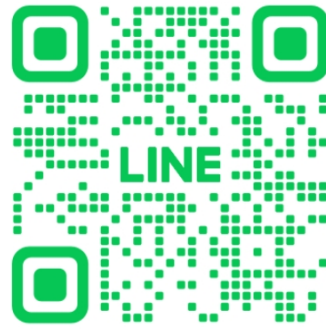
【新申辦】
屏東縣街頭藝人
展演許可平台



【補／煥發及場地申請】
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
整合申請平台



各項表單申請及管理辦法



搜索@btt7696n 加入官方帳號